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易字第78號

再審原告 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錫

再審被告 高幟通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哲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3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民國109年9月8日宣示時即告確定。再審原告於109年9月11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09頁），其於109年10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一）再審原告就其承攬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區○
○段○○○號之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將其中地下室停車場進
、排氣機安裝工程發包予健泓企業行，健泓企業行則另與再
審被告簽立訂購合約書，購買其設備並委託施工，嗣因健泓
企業行積欠工程款，再審被告拒絕出貨，再審原告為求工程
進度順利，提出107年9月25日債務承擔協議書（下稱系爭
協議書），同意代健泓企業行支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1
8,500元，系爭協議書用印過程係透過LINE傳送用印文件，

並無正式用印紙本文件，且再審被告自行將系爭協議書附件之保固切結書中提供保固票據義務文字劃除，擅自變更原有要約內容，未經再審原告用印確認，是系爭協議書僅為議約過程，並未成立。原確定判決未積極審酌現有證據，確認意思表示實際內容，即認協議書有效成立，係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53條、第160條規定。

(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方以108年6月4日上訴狀提出同時履行抗辯，不能解免此前陷於給付遲延之責，且該書狀並無援引107年10月11日律師函，律師函之內容亦無同時履行抗辯之意，原確定判決自行認作主張，以對造所未提出之主張作為判決基礎，違反民事訴訟辯論主義之法理。縱認律師函涉及該抗辯，為本案重要證物，原確定判決法院未適當闡明由雙方辯論，違反法院闡明義務，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原確定判決認兩造間債務承擔協議於107年10月1日成立，至同年月11日律師函提出同時履行抗辯，期間再審被告拒絕進場施工、擅自拆卸已安裝設備、對於工程期限及發票開立均要求修改等，顯無履行系爭協議書之意思，構成給付遲延甚至拒絕給付之情形，皆未於理由中說明，僅稱再審被告有提出同時履行抗辯，自無給付遲延責任等語，其理由與主文顯然自相矛盾，且違反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而上述再審被告拒絕給付行為發生於律師函發出前之事實，於前訴訟程序卷證資料均有完整證明，更詳列於原確定判決不爭執事項及附表，然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相關事實證物，亦無說明此部分不成立拒絕給付之理由，即認再審原告未盡舉證責任，其理由與主文自相矛盾，且消極不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33號裁定意旨。

(四)再審原告因迫於工程進度壓力，乃與再審被告協議完成後續工程，再審被告遲延後之給付於其無利益，縱再審原告未合法解除債務承擔協議，仍得依民法第232條規定予以拒絕，則原確定判決認以其未合法解除契約為由，認本件無上開規

01 定之適用，係消極不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
02 判決意旨；另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於107年10月2日
03 即提供發票明細，通知再審被告開立發票供辦理請款，以代
04 提出給付之事實，認再審被告不負遲延責任，亦有消極不適
05 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決意旨之違誤。

06 (五)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即以107年11月20日答辯(一)狀
07 表明解消債務承擔協議之意，更陳明其已委由第三人進場施
08 作，法律上評價應認系爭協議書縱使有效成立，亦因解消而
09 不復存在，再審被告請求報酬無理由，則原確定判決消極不
10 適用民法第511條規定，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11 (六)綜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
12 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確定判
13 決廢棄；(二)駁回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

14 三、再審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簽署過程固係透過電子郵件及
15 通訊軟體傳送確認並用印，未以紙本寄送往返用印，然在商
16 務上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及軟體，與貿易實務以傳真紙本文件
17 效果相同。再審原告所傳送之系爭協議書電子檔雖經再審被
18 告修改及用印，惟修改後協議書確經再審原告審閱並用印，
19 並回傳再審被告，可知該份協議書係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
20 成立之書面契約，並無對契約必要之點未合意，故兩造非僅
21 在協商階段，原確定判決自無錯誤適用法規及漏未斟酌重要
22 證物等情形。再審被告以律師函催告再審原告給付工程款，
23 再於上訴狀表明援以同時履行抗辯，暫將進風機及排煙閘門
24 等放置於再審被告公司等語，又於108年9月5日準備程序
25 稱其將風機取回修改後，原本要載回安裝，但因再審原告拒
26 絕同時履行工程款之給付義務，故迄未安裝等語，均已為同
27 時履行抗辯，並無原確定判決認作主張之情狀，再審原告亦
28 於答辯(一)狀抗辯本件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可證兩造就同
29 時履行抗辯已為適切完足之辯論，原確定判決並無違反辯論
30 主義。律師函於107年10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即發生同時履
31 行抗辯請求給付工程款之催告效果，不生再審被告給付遲延

問題，原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與主文矛盾及漏未斟酌重要證物之再審事由。本件工程無法完工應可歸責於再審原告不履行給付工程款義務，再審原告無從依民法第232條規定拒絕受領或解除契約，原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之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
-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系爭協議書經兩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53條、第160條規定之錯誤。惟查，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再審被告，再審被告修改並用印後，以LINE傳送再審原告，經再審原告於修改後協議書用印，並以LINE回傳再審被告，此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而為判決認定之基礎，就系爭協議書均經兩造用印於其上而意思表示合致之情，於理由中詳予論述（見原確定判決第5頁），其立論符合民法第153條規定。再審原告固以其未曾於附件保固切結書上用印確認為由，爭執系爭協議書之效力，然附件保固切結書屬契約之一部分，再審原告既於系爭經修改後之協議書用印，其同意之範圍自包含附件內容，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要非可採。
- 3.再審原告又主張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始提出同時履行抗辯，且無援引律師函作為該主張之依據，原確定判決認作主張，亦未闡明令兩造為適足辯論，違反辯論主義及闡明義務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所謂辯論主義，係指裁判上關於事

實上之主張及證據之聲明，應由當事人為之；所謂闡明義務，係指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曉諭其敘明或補充。綜據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一)(二)（見原確定判決第5至7頁），可知原確定判決乃依當事人之主張及所提證據，本其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而論斷：依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兩造約定於再審被告工作完成前，再審原告先負有支付報酬義務，參酌律師函全文及對照再審原告提出之107年10月8日函文意旨，再審被告於律師函向再審原告告以於貨款未兌現（完全清償）之前，其仍保有貨品所有權，必要時得隨時取回，且表明再審原告遲未給付債務承擔款，並為催告付款之意思表示，是再審被告已於律師函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並以之作為適用法律之基礎，即無認作主張事實，違反辯論主義及違反闡明義務可言。再審原告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洵非可採。

- 4.再審原告另主張自107年10月1日系爭協議書成立，至同年月11日律師函提出同時履行抗辯前，期間再審被告已無履行該協議書之意思，屬給付遲延或拒絕給付，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無給付遲延責任，違反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云云。查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再審被告有預示拒絕給付之表示，再審被告自無於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前陷於給付遲延情事（見原確定判決第7頁），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自無違反前揭裁判要旨。再者，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修正刪除第57條並增訂第57條之1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最高法院決議及判例制度即已廢止，前依舊法編選之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其餘判例之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準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於108年7月4日施行後，原最高法院判例已無通案之拘束力，自不得再以判決違背最高法院之判例，作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 01 5.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上開不履行系爭協議
02 書之行為，認定不構成預示拒絕給付行為，係消極不適用最
03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33號裁定意旨云云。惟查，再審
04 原告所提該最高法院裁定，僅係最高法院就具體個案所表示
05 之法律見解，該事件之事實既與本件有別，無從以此認定原
06 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07 6.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再審被告遲延後之給付於其
08 無利益，仍以其未合法解除契約為由，認無民法第232條規
09 定之適用，係消極不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
10 判決意旨，及未審酌其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再審被告以
11 代提出之事實，認再審被告不負遲延責任，亦有消極不適用
12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決意旨，而適用法規顯有
13 錯誤云云。查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被告提出同時履行抗辯，
14 不負遲延責任，而不構成民法第232條規定要件，乃認定再
15 審原告無適用該規定拒絕給付之餘地，是原確定判決並無適
16 用民法第232條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又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約
17 定債務承擔金額為618,50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
18 確定判決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則再審被告是否開立發票
19 ，僅係再審原告公司內部辦理請款之作業流程，無礙於其對
20 再審被告履行貨款給付義務，且再審被告對於再審原告提供
21 之發票明細，存有歧見，尚難認屬準備給付之事情，而得以
22 代提出，發生提出之效力，核與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
23 75號判決意旨所指摘之情形有間，難認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
24 法第235條但書規定，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25 7.再審原告主張其以答辯(一)狀表明解消系爭協議書之意，系爭
26 協議書之效力即因解消而不存在，惟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
27 民法第511條規定，仍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報酬，違反法官知
28 法原則云云。核其再審起訴並無檢附該書狀，僅空言主張，
29 已難認係有據。又經本院調閱該卷宗，綜觀上開書狀全文，
30 再審原告係辯稱再審被告給付遲延及預示拒絕給付，而言明
31 解除契約，即與民法第511條規定無涉。原確定判決因而未

適用民法第511條規定，自無不當。

8. 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尚非可採。

(二) 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

2. 經查，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兩造間就健泓企業行未付工程餘款中618,500元部分，成立債務承擔協議，並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於再審被告工作完成前，再審原告應先給付報酬，惟再審原告未履行該給付義務，經再審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再審被告不生給付遲延責任，再審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再審被告有預示拒絕給付之情事，而未合法解除契約，自應依債務承擔協議之約定給付上開工程款，再審被告之請求為有理由，乃於主文諭知廢棄前訴訟程序第一審駁回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之請求之判決，改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618,500元本息，核其主文與理由並無矛盾。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該款再審事由，委無足採。

(三) 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之再審事由：

1. 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所謂漏未斟酌之證物，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或未為判斷，且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

2.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再審被告提出之系爭協議書

，其附件保固切結書中提供保固票據義務文字遭再審被告自行劃除，且未經再審原告用印確認，可證明協議書未有效成立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於理由一、(一)中就再審原告提出之協議書草稿，經兩造相互傳送、再審被告變更內容及兩造用印後，其內容如修改後協議書所示等情詳予說明，乃認定系爭協議書業經兩造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生效，自己審酌上開證據並加以論斷，未見有何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理解有誤之情事。

3.又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其未舉證證明再審被告拒絕給付之事實，係漏未斟酌其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經列於判決不爭執事項及附表等之卷證資料云云。查原確定判決業已就再審原告提出之107年10月8日函文、附表編號7至9所載內容及報案三聯單等證據，分別於理由中說明其調查之結果，尚不能為有利再審原告之事實判斷，前訴訟程序卷證資料顯已經斟酌，再審原告不能據此作為再審理由。

4.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之再審事由，亦無可採。

五、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第2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並不足採，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慧 貞
法 官 莊 嘉 蕙
法 官 劉 惠 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美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